



Tel : 2388 2365
Fax: 2388 2090

託運單號碼
Shipment Waybill No.

現金散件運單

FAXED

公司專用
Official Use Only

From 寄件公司

To 收件公司

Address 地址：

By 委托人：_____ Tel: _____

Address 地址：

Contact 聯絡人：_____ Tel : _____

件數 Pcs

公斤 Kgs

急件費用
Urgent \$

附加費
Surcharge

客戶指示
Instructions

送件

Delivery

內附印章

Chop Enclosed

急件服務 Urgent Order

須先與本公司聯絡及確認

內附現金 Cash Attached

HK\$ _____

速遞員當面點收現金後

簽署：

收件 / 收票

Collection / Cheque

簽回貨單

Sign & return Delivery Note

Remarks 備註：

總收費
Total \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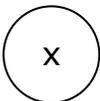
速遞員簽收	收件日期
員工編號	AM / PM

註：服務內容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

- I. 如寄件人寄運的物件中包括含現金，現金數目不得超過港幣 500 元；寄件人必須在運單上填寫確實現金數目，並與速遞員當面進行點收及核對，及速遞員需於運單上附現金點收欄中簽署確認，才能作實，否則如有遺失，速遞城遞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及負上任何法律的責任。
- II. 寄件人須支付因此次工作而所產生之任何額外費用，包括入倉費、停車場費、入閘費、及等候費用等。
- III.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投寄任何類型危險品、易碎品、易腐爛的物品、違法物品等。
- IV. 所有速遞文件或貨件，如因為速遞城員工之疏忽或錯誤，導致有遺失或損毀，每票速遞運單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 500 元。如因為天災、交通意外、暴亂或搶劫、不可抗力原因下產生之遺失或損毀，速遞城不需負責賠償。
- V. 速遞城沒有向客戶的貨物提供保險，客戶必須自行評估所有速遞文件或貨件之價值，自行承擔因遺失、損毀及延誤，而產生相關或引伸之損失，因速遞城只負責運送一般無商業價值的文件或貨件，如價值超過港幣 500 元，客戶須自行承擔責任和風險，或須自行向第三方購買保險。

請閣下簽署及蓋章，證明閣下已接納上述條款及細則。

客戶代表



簽署及蓋章

簽署人姓名及職銜

日期